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2025年和田市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

甲 方：和田市教育局

乙 方：乌鲁木齐市丽景芳华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和田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购服务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和田市教育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26 号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乌鲁木齐市丽景芳华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233号
联系人：唐翠芳 电话：13999812912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_____

为深入落实和田市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提高青少年的精神素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 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学生及老师参加 2025年和田市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并负责安排行程、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2. 研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学营特色行程、优秀高校大学生全程交流、研学讲座、文化交流、结营证书等，详细研学内容与附件2研学方案一致。
3. 合作时间：计划2025年06月-12月组织实施。（具体时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研学营线路：
 - （1）和田青少年“走出去”（赴北京等地）交流学习活动
 - （2）北京青少年“请进来”（来和田）交流学习活动
 - （3）“润土计划”研学（前往和田地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开展和田地区内研学活动）
5. 研学营期：甲方参营学生乘坐的交通工具离开出发地时刻起至甲方参营学生乘坐的交通工具返回出发地的时刻止。

6. 研学营标准:

(1) 住宿标准: 与乙方长期合作, 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携程三钻宾馆, 两人一间, 干净卫生。

(2) 用餐标准: 社会正规餐厅或团餐厅, 用餐环境干净卫生, 安排抓饭等快餐。(配备矿泉水、水果等) 营养搭配, 健康卫生。

(3) 交通工具: 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专业车队空调大巴, 每人一座。

(4) 研学辅导员: 乙方应于研学营出发之日确定前, 将研学辅导员名单及基本简历发送甲方备案。

(5) 研学课程: 乙方负责研发研学所需课程手册(需经甲方审核), 安排专家或优秀大学生进行学习讲座等。

注: 乙方指派人员: 接待总指挥 1 名, 随团导游1名, 研学导师1名, 安全员1名、心理咨询师1名、医生1名。大巴车按人数分配, 保证空座率。(含司机)。乙方指派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收取:

2.1 京和融情双向交流活动:

2.11、和田青少年“走出去”交流学习活动: 从和田市各学校中选拔 92 名学生代表、8 名带队管理教师赴北京等地参加交流学习活动。

2.12、北京青少年“请进来”交流学习活动: 选派 30 名北京师生来和开展双向交流活动, 从首都来到祖国的西部, 来到和田, 感受不一样的地理风貌和文化, 进一步增进京和两地青少年的交往交流交融。

2.13、“润土计划”研学项目: 1、“润土计划”研学项目: 组织和田市各中小学前往和田地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开展和田地区内研学活动。一年内分 100 批次, 每批次 95 名学生, 5 名带队教师, 共计 10000 人次。

参营费用含税总额为【1929800元】。

2.2 参营费用包含所有参营人员参加本次研学活动的全部内容支出的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文化交流参观费、资料费、安全保障费、摄影费用、服装费、税费、保险费等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除上述总额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向甲方交付中标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以保函的形式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并由甲方确认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的，【7】天内无息返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 1 次：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60%；

第 2 次：项目实施结束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 3 次：审计及项目验收完成后结算合同价款的剩余 10%。。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保证发票的合规性、合法性，承担因发票引发的一切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丽景芳华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帐号：9919038067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行号：30888102917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233号5栋1层01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的，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19298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玖百捌拾元整),或者履约保函,待研学活动顺利结束后,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退回给乙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和田市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3201458173501X

账号:65050172868600000867

开户行: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地址: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安全预案;
- (3) 实施方案;
- (4) 行程表;
- (5) 报价清单;

2. 合同文件内容如有冲突时,以最后时间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研学路线、确定服务方案、活动价格、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质、检查乙方服务质量。
3. 甲方应委派带队教师配合乙方做好营员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研学营活动的需要将部分行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进行接待,乙方对旅行社的一切责任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通过行程单了解该受托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旅行社的资质、内容等全部相关资料,并对旅行社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负责,受托旅行社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研学营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应在活动期间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应随时掌握参营学生参营前的健康及是否适宜参加研学活动的其他状况,在参营前及时将患病、受伤、异常或其他不适宜参加研学活动的学生情况告知乙方。

7. 在出现安全事故纠纷、交退费及其他研学活动相关问题时(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协助参营学生及学生家长与乙方协商沟通,并根据乙方需要依法提供证明材料。

8. 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行程安排、活动价格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方。

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参营人员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且没有遗漏,不存在虚假信息。

10. 甲方授权带队老师应就行程变更、取消事项与乙方进行协商。

11. 乙方服务不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参营学生提供研学服务。

2. 乙方有权在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是否适合参加本次研学旅行活动决定是否接纳学生报名。

3. 乙方按照甲方研学旅行的具体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在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适合学生特点的研学路线及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始实施。若甲方对研学路线及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日内进行无偿修改，最终以甲方确认无误为准。乙方即应按照研学路线及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4. 乙方为甲方每名营员、带队教师投保意外险及旅行责任险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每名营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若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或出现危害身体健康的事件，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后全额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根据研学路线及服务方案安排行程，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有权调整活动行程时间、顺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研学路线及服务方案等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万元/次的违约金，或有权主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乙方承担营员在活动城市研学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食宿安排。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宿安排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万元/次的违约金，或有权主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营员因意外事件或第三人导致甲方营员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营员因意外事件或第三人导致甲方营员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时进行索赔。

8. 乙方应在各项活动开展前向甲方告知何种疾病不适宜参加相应活动，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引发意外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赔偿。

9.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活动期间的全程录像、拍照服务，相关影片及照片应在项目结束后7日内提交甲方。

第七条 行程变更

1. 乙方取消研学营活动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已交的全部款项退还至付款账户，已支付的接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注：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取消的除外)。

2. 甲方取消研学活动，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退还费用：如提前少于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为研学营接待服务已经支付的门票费、手续费、无法退回的押金及其他费用，在收费方出具不予退还证明后，乙方可不予退还。如已购买火车票或机票，甲方应承担办理退票手续或配合乙方办理退票手续，因退票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 如参营人员需取消研学活动，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损失费后将剩余费用退至甲方账户：如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未出机票、火车票的情况下，退还未产生的费用。如已出火车票或机票，甲方承担退票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其他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台风、雷电、暴雨、泥石流等)、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火车停运或政府部门暂停体外出活动等。

2.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景区限流、大学校园暂时封闭、部分研学活动地点暂停开放等意外事件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研学营行程或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或退还相应的费用。乙方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征求甲方或甲方带队教师的意见。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影响研学行程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乙方应退还本期全部参营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物损人伤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自行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相关活动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和田市人民法院诉讼。

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和田市教育局

2. 履约验收内容：

①交通标准：正规专业车队，空调大巴，资质齐全，车况良好，检验合格，车龄5年以内，司机驾龄10年以上，有责任心，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安心舒畅，保证每人一座，保障活动顺畅圆满

②住宿标准：携程三钻酒店，两人一间，衣、食、住、行、游、学贴心服务，配套完备，干净整洁，安全卫生，设施齐全，空调电视、独卫独浴。

③餐食标准：社会正规餐厅和团餐厅相结合，安全便捷，结构合理，品种丰富，用餐环境干净卫生，十人一桌，十菜一汤，五荤五素，或者品尝和田民族特色餐

④研学导师：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研学导师全程进行研学讲解指导授业解惑，严格按照研学旅行课程教案手册，有计划地推进课程任务；

⑤随团摄影师：配备有丰富经验的摄影师一名，全程摄影摄像、为学员们拍照留下美好瞬间，为媒体宣传提供素材

⑥ 保险：含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意外险

⑦物资标准：研学结营证书、营帽、营员证、研学课程手册、签字笔，证书奖品。

⑧. 配套装备：随行专人配备医药箱，专业规范，保障研学旅行过程顺畅和安全。

3.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履约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4. 若经甲方验收，乙方未能达标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应承担1万元/项的违约金。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项后的审计工作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票据凭证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及关联单位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项下的行程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首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

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一审、二审诉讼阶段送达文书的地址。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2：研学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田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麦麦提江

分管领导：

孙海明

甲方委托代理人：

吴国川

甲方项目负责人：

张嘉茵

乙方：乌鲁木齐市丽景芳华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年 月